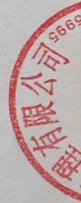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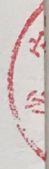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YXGL-ZCHT-2020001

2020-2021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 维修服务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中建环岛(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YXGL-ZCHT-2020001

甲方：海南省安宁医院

乙方：中建环岛（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0-2021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XGL-2020-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等

1.1 乙方承接 2020-2021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等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具体内容如下：医疗配套设施维修、水电维修及改造、不锈钢及铝合金维修、电焊、木工维修、建筑施工、补漏、道路维护、电梯井维护、病房防护设施维修、发电机及箱变维护、水泵房及设施维护、太阳能设施维护、疏通管道、清理化粪池及隔油池、花草树木修剪及维护、垃圾清运、连廊工程、装饰工程、板房改造等维修服务。

1.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1.3 服务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及东红分院。

1.4 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2年）。

1.5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小写）¥ 3024311.58元，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

二、服务期限

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不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付款：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工程验收单和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工程款项。实施按月结算，服务期2年内的工程结算价总额不超于合同约定金额。

五、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

要求设备维修、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中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违约责任

6.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5%违约金。

6.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延期、调试、验收逾期等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7.1、由乙方调试人员组织调试，甲方派专人配合。

7.2、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

7.3、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经甲乙双方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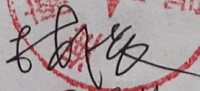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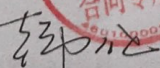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用以合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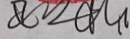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海南省安宁医院

乙方 (盖章): 中建环岛 (海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横路 3

号金沙大厦 15 层 1505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宇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6050100773600000122

电 话:

电 话: 0898-66597859

传 真:

传 真: 0898-66597859

签约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宏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